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4:00 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为权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研究和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斯制药启动金匠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斯制药”）产能扩大及厂区扩建需求，突破其受产能制约的发展瓶颈，实现扩能增效，海斯制药将投资人民币 4 亿元，启动金匠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建设（以下简称“金匠园项目一期”）。

1、项目建设内容：金匠园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约为 3.5 万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为生物制剂车间、口服固体制剂车间、综合仓库、综合楼、倒班宿舍及配套设施等；

2、项目投资金额：预计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4 亿元；

3、项目建设周期：建设期预计为 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12 月底，预计于 2026 年底投产试运行；

4、项目资金来源：均为海斯制药自有资金；

5、项目投资收益：预计金匠园项目一期财务内部收益率约为 10.49%，投资回收期（动态）约为 13.31 年；

6、项目主要风险提示：

（1）项目投资收益预测为根据目前的价格行情及销售需求进行测算，未考虑未来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，如因政策、需求等条件发生变化，项目收益可能存

在不达预期的风险；

(2) 本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、环评等前置手续，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实施条件等发生变化，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二、关于公司质检中心实验室改造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

为提升公司质检中心实验室硬件设施水平并降低 EHS 管理风险，公司决定投资人民币 570 万元对江中药谷质检中心实验室进行改造，建设周期为 3 个月。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关于公司健胃消食片生产线升级项目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

为提升部分健胃消食片生产线自动化程度、降低人工成本、提高人均产值，实现降本增效，公司决定投资人民币 630 万元启动湾里制造基地片剂 I 车间实施自动装箱码垛生产线项目建设（以下简称“升级项目”），建设周期为 10 个月。升级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3 日